

2020年8月4日

长鸿高科 (605008.SH)

建议询价价格: 10.54元

公司简介

公司作为一家热塑性弹性体 (TPE) 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TPE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自主研发, 不断提高 TPES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能力, 在氢化 TPES, 即 SEBS 和 SEPS 技术上取得了丰硕成果。TPES 作为开发的新型高聚物, 是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理论和应用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它兼具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的双重性能和宽广特性, 在常温下显示橡胶高弹性, 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 是一类可替代传统合成橡胶的新型高分子材料, 是传统合成橡胶的升级品种, 被称为是继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之后的“第三代橡胶”。公司 TPES 产品的生产技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亮点

(1)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 公司目前已在 TPES 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其中 SEBS 加氢技术更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同时也是国内第一批具备 SEPS 研发能力并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企业。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很强的多样性和变化性, 产品种类多、更新换代快。因此, 研发设计的水平、效率、适销性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 这就要求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投入研发新配方, 以满足客户对热塑性弹性体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2) 公司生产的 TPES 材料应用领域广泛, 很多下游行业或者企业对产品的原材料有着特殊的性能要求, 需要个性化的原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完善的生产体系和成熟的销售模式, 可以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的功能和品质要求, 提供零距离“贴身式”服务。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 针对客户需求提供量体裁衣式的定制化服务, 增强了客户的依赖性, 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 拓展并巩固了客户群体。

(3) 公司所在地宁波市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周围拥有大量的上游原料企业, 原材料采购便利, 并且具备便利的港口条件, 拥有多个对外开放液体化工码头, 周边便利的运输条件和充裕的原料储罐, 使公司具备直接通过船运大批量购买丁二烯原料的优势, 可以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同时, 长三角经济发达, SBS 改性道路沥青需求量大, 并且区域内拥有大量的制造业和工业企业, 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 SBS 和 SEBS 消费市场。

询价价格

日期	公司名称	代码	所属行业	建议询价价格(元)
2020/08/04	长鸿高科	60500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54元
询价日期	发行股数(万股)	是否老股转让	募资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
2020/08/06	4600	否	44,547.11	3,936.89

资料来源: 招股意向书, 华鑫证券研发部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	11,000
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	33,547.11
	合计	75,049	44,547.11

资料来源: 招股意向书, 华鑫证券研发部

证券分析师: 严凯文

执业证书编号: S1050516080001

电话: 021-54967584

邮箱: yankw@cfsc.com.cn

分析师简介

严凯文：华鑫证券分析师，2013 年加入华鑫。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推荐	>15%
2	审慎推荐	5%---15%
3	中性	(-) 5%--- (+) 5%
4	减持	(-) 15%--- (-) 5%
5	回避	< (-) 15%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行业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3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免责声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鑫证券制作，仅供华鑫证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结合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财务、法律、商业、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华鑫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华鑫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华鑫证券所有，未经华鑫证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刊载、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华鑫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华鑫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鑫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如未经华鑫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华鑫证券研究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64339000
网址：<http://www.cfsc.com.cn>